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曾瑞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詹明珠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111年5月19日起至民國121年5月23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20日向案外人詹明珠借用3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

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20日至民國114年5月19日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新臺幣175,991元，又系爭債權業由案外人詹明珠讓與債權人，相對人並於112年12月25日收受債權讓與通知（存證信函）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擔保借款契約書及債權讓與合約書、借款同意書、存證信函影本各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茄萣	賜福	304	空白	86.96	全部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